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短线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持股5%以上发起人股东（控股股东）天津膜天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膜天膜工程”）由于误操作买卖了公司股票，出现了短线交易的情形。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就相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 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截至2013年9月30日，膜天膜工程持有本公司流通股42,669,643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24.52%。经本公司核实，膜天膜工程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表：

时间	买卖方向	交易股数（股）	交易均价（元）	备注
2013年6月4日	买入	100	38.4	误操作
2013年6月5日	卖出	100	39.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的规定，膜天膜工程2013年6月4日-2013年6月5日买入卖出本公司股票的行为构成了短线交易，扣除相应税费后产生收益

66.08元，所得收益由本公司董事会收回。

二、对本次违规短线交易情况的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3.1.12条的规定，膜天膜工程已将本次操作失误产生的收益共计66.08元上缴本公司。

膜天膜工程已经深刻认识到了本次误操作的严重性，并就本次短线交易股票行为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

为杜绝错误操作的再次发生，膜天膜工程已通过其公司证券账户开户单位将证券账户津膜科技股票“买入”程序办理锁定手续。同时，要求其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承诺今后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规、监管制度及本公司的有关制度进行买卖股份的问询、报备，绝不擅自买卖公司的股票，坚决杜绝内幕交易、短线交易等事件的发生。

本公司董事会已要求膜天膜工程严格规范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同时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5%以上股东予以通报，要求引以为戒。公司今后将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避免此类事项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0月10日